2016年绍兴市越城区卫计局

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2017年1月

**2016年绍兴市越城区卫计局政府信息公开**

**年 报**

(2017年1月11日)

引 言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绍兴市越城区卫计局编制的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咨询处理情况，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（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）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(http://wsjs.sxyc.gov.cn)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75－88365952。

一 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自2016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累计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**227条，电子化全文公开率达100%。

**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其中政策法规类**的信息1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.44%;**通知公告类**的信息25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1%;**公共资源交易类**33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4.53%。

**未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:** 一是涉密类文件；二是可能影响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和执法活动的；三是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；四是单位内部运作的相关文件、各类制度和规定。

**本年度总共栏目数为5个（二级目录）。**

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2016年未接到公开权利人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三、咨询处理情况

本局2016年共**接受群众咨询**1604次，其中**电话咨询**1374次，**当面咨询**218次，**网上咨询**（**政务意见箱）**12次（其中15天内回复的有12条）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6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和群众申诉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未实行收费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6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,主要表现在网站点击率偏少。由于政府网站本身点击率就不够高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在“数字越城”内，群众很少浏览到，有意见或是欲求咨询帮助，更多选择的还是通过电话咨询或是现场走访。此外，还存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，不及时公开信息现象偶有发生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宣传力度不够，公众参与度不高等问题。

为了进一步做好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17年继续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1. 加强各科室的主体作用。政府信息公开是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，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，各科室把政府信息公开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将信息主动公开。

2. 提高民众的认可度。本局网站，是卫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最主要平台。要进一步优化栏目，增强互动性，继续及时、准确地公布政府信息，提高民众对本局网站的认可度，使民众需要计划生育和卫生服务时，多一个方便快捷的“窗口” 。

3. 继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及时公开本局的政府信息。

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。

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1月13日

附件：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6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计指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１条） | 条 | 227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条 | 条 | 1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 |  |
| 1．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2．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27 |
| 3．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4．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5．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 | 0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１次） | 次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 |  |
| 1．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2．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3．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篇 | 篇 |  |
| 4．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5．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 | 0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 |
| 1．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|
| 2．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3．网络申请数 | 件 |  |
| 4．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 |
| 1．按时办结数 | 件 |  |
| 2．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件 | 件 |  |
| 1．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 |
| 2．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3．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4．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5．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6．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 |
| 7．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8．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1．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 |
| 2．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

单位负责人：祝佩兰 审核人：秦伟 填报人：余露卿

联系电话：88365952 填报日期：2017年1月13日